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7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招生按照《华东理工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7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本细则适用于2027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我院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一、招生专业

07030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学术学位）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术学位）

085601 材料工程（专业学位）

二、招生类型

2027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博士招生类型为“全日制非定向”和“全日制定向”；专业博士招生类型为“非全日制定向”。

非定向考生须将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转入华东理工大学，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毕业后考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定向考生须将人事档案、户口、工资关系等保留在定向单位，定向单位必须与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签订协议书，毕业后考生按协议书要求就业。录取类别为定向的博士研究生（对口支援、少民骨干计划除外）不享受奖助体系，原则上不安排宿舍。

三、申请条件

（一）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的考生需符合下列条件：

1、须满足我校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2、须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的兴趣，具备突出的科研能力、创新意识和扎实的专业基础，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领域内已获得出色的科研成果。

3、至少有一项学术成果（学术成果可以以学术期刊论文、发明专利（含成果转化）、科技奖等多种形式呈现）。

4、须得到所报考导师的同意，并获得该导师撰写的推荐信。

（二）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非全日制定向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需符合下列条件：

1、须满足我校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2、申请者须对工程科学研究具有浓厚的兴趣，具备突出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工程实践能力，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领域内已获得出色的科研成果或产业应用成果。

3、须得到所报考导师的同意，并获得该导师撰写的推荐信。

四、申请阶段

（一）网上报名及缴费

报名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2026 年 12 月 10 日**。届时考生可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网址：https://yz.chsi.com.cn/

考生需缴纳报考费 250 元/人次；缴费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5 日-2026 年 12 月 10 日；考生报名后直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缴费。未按时缴纳报考费者，网上报名无效；已网上缴费，但未参加考核者（含未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所缴报考费概不退还。

（二）申请材料

完成网上申请的考生请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2026 年 12 月 10 日**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① 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学术学位博士的考生需提交：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通过报名系统打印）；

2、本科学历学位材料：《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 份，以及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3、硕士学历学位材料：

（1）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1 份，录取后须补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 份，以及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完成学历学位审核后方可报到注册；

（2）已经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 份，以及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3）考生的最后学历学位如果是境外获得的，必须先至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复印件 1 份；

注意：无法直接在网上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考生，请提前两个月到“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进行学历认证；完成认证后，请提交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1 份。认证办法详见 http://www.chsi.com.cn/xlrz/。

4、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硕士学位论文 1 份（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内容）；

6、本科和硕士课程成绩单各 1 份，须加盖培养单位公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7、个人陈述 1 份（含对报考专业的认知，拟定的研究计划，已获得的科研成果，3000 字左右，格式不限）；

8、在校或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包括学术期刊论文、发明专利（含成果转化）、科技奖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1）若为已发表的 SCI 论文，提交论文全文，并在 SCI 数据库检索，将检索结果打印，

注明影响因子。

（2）若为已录用的 SCI 论文，提交论文全文、接收函及期刊封面。

（3）若为发明专利，提交公开或授权证明材料。

（4）若为科技奖，提交奖励证书复印件。

注：所有学术论文均以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申请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9、报考学生须提前联系我院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并获得该导师撰写的推荐信。在上述推荐信之外，报考学生还须获得相关学科 2 位正高级专家的推荐信；

10、申请外语免考的考生，须提供外语成绩证明的复印件 1 份；

② 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需提交：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通过报名系统打印）；

2、本科学历学位材料：《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 份，以及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3、硕士学历学位材料：

（1）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1 份，录取后须补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 份，以及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完成学历学位审核后方可报到注册；

（2）已经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 份，以及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3）考生的最后学历学位如果是境外获得的，必须先至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复印件 1 份；

注意：无法直接在网上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考生，请提前两个月到“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进行学历认证；完成认证后，请提交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1 份。认证办法详见 http://www.chsi.com.cn/xlrz/。

（4）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需提供“申请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硕士学位论文 1 份；

6、本科和硕士课程成绩单各 1 份，须加盖培养单位公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7、个人陈述 1 份（含对报考专业的认知，拟定的研究计划，已获得的科研成果，3000 字左右，格式不限）；

8、在校或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专著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1）若为已发表的 SCI 论文，提交论文全文，并在 SCI 数据库检索，将检索结果打印，注明影响因子。

（2）若为已录用的 SCI 论文，提交论文全文、接收函及期刊封面。

9、报考学生须提前联系我院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并获得该导师撰写的推荐信。在上述推荐信之外，报考学生还须获得相关学科 2 位正高级专家的推荐信；

10、申请外语免考的考生，须提供外语成绩证明的复印件 1 份；

11、非全日制定向工程博士考生还需提供本人工程实践经历（从事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和在项目中主要承担的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及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所有考生需将上述相关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附上目录，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请材料快递至我院（**顺丰快递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 130 号华东理工大学先进材料大楼 202，李老师收，办公室电话：021-64253952**）。同时，将上述电子版资料按顺序整合成一个 PDF 文件，并填写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7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情况表（**见附件**），在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一起发送至 clyjs@ecust.edu.cn，邮件与文件的命名方式均为：学术博士/专业博士+姓名+手机号码。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或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按放弃处理。考生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不得伪造申请材料。

五、考核方案

（一）初审审核

学院成立由专家组组成的资格审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审核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考生的学习经历和取得的成绩；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基础知识；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等。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申请材料所反映出来的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学院将按照一定的录取差额比例择优选拔进入下一阶段的考核者。

（二）外语考核

初审合格者进入英语考核。报考少民骨干专项计划的考生要参加外语水平考核，其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考生，外语考核可免试。

英语要求：

（1）英语六级≥425 分

（2）专业英语四级/八级≥60 分

（3）雅思≥6 或托福≥80/550 或 GRE≥260/1300

（4）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全日制学习一年以上（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不符合外语免考条件的考生，需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外语考试，并达到我院划定的分数线。外语成绩不计入总成绩，考核时间另行通知。专业博士英语考核由学院组织。

（三）综合考核

学院设立“综合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 5 名博导组成），对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形式为面试，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综合考核分为专业基础、专业综合和综合能力三部分，每部分满分为 100 分，任一部分成绩在 60 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得录取。

综合考核成绩= 专业基础成绩+专业综合成绩+综合能力成绩。

1、专业基础（100 分）：以学术报告（PPT）形式介绍攻读硕士学位或工作期间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成果等。报告时间约 10 分钟。

2、专业综合（100 分）：面试小组就考生申请阶段提交的材料和现场所作的报告（PPT）的相关问题进行提问，依据考生的表现情况打分。

3、综合能力（100 分）：包括专业英语、人文素质、交流表达、培养潜质等对学生综合能力进行评价。

（四）政治理论考试

同等学力考生和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加试政治理论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另行通知。政治理论成绩低于 60 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五）同等学力加试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复试阶段须加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后才可进行复试。加试科目中有任一门成绩低于 60 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六、录取办法

参照《华东理工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招收“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以学院为单位进行统筹招生，根据考生报考类别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分别排序录取。外语水平考核未达到规定的录取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政治理论成绩低于 60 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中有任一门成绩低于 60 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七、其他

综合考核时对申请材料原件进行复查，具体复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其他未尽事宜均参照《华东理工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八、监督机制

本细则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复试期间若有咨询或投诉可与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联系。联系方式：李老师 021-64253952，邮箱：syli@ecust.edu.cn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11 月